##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8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主 要负责人签字

是一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

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8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主 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

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0二五年十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1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7
	2、采购文件	20
	3、响应文件编制	21
	4、响应文件的提交	
	5、磋商及评审	
	6、确定成交供应商	
	7、签订合同	
	8、履约保证金	
	9、预付款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知识产权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15、廉洁自律规定	
	16、人员回避	
	17、纪律和监督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20、合同转包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7177.4104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八、承诺书	
	九、综合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 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82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00000.00元

最高限价: 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 磋商-2025 -82285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 境区生态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废城市" 建设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航空港区产业特点及固废管理需求,完成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指标体系、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等编制工作。实施方案须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验收;

- 5.2 服务期限: 三年;
- 5.3 质量要求:须同时满足国家、省"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 验收:
  -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4页共110页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00 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 3、方式: 登录"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150米路北)第五开标室411(远程),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登录"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 刘宁

电 话: 0371-63681033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 花鹏

电 话: 0371-533079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花鹏

电 话: 0371-533079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联系人:刘宁 电话:0371-6368103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花鹏 电 话: 0371-53307955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3. 1	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航空港区产业特点及固废管理需求,完成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指标体系、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等编制工作。实施方案须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验收。
1. 3. 2	服务期限	三年

1 0 0	15.目 亚 4	须同时满足国家、省"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
1. 3. 3	质量要求	管部门的验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
		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
		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
1. 4. 2. 4	合格供应商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
		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
		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供
		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
		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
		承诺声明函;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是
1. 4. 2. 5	产品	☑否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1. 4. 2. 6	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购包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	□有,具体产品为:
	购的节能产品	☑无
1. 4. 2. 7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	
	信息安全产品、列入	□有,具体产品为:
	国家 CCC 认证	☑无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	到%
	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	
1. 4. 3. 10	要求	无
1.5.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	☑不组织
1. 7. 1	疑会	□组织
		□ (是、否)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
		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 2.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	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
	间	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
		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
2. 2. 3	购文件的时间	以书面形式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上发出。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个包,可以成交_/_个包。
3. 1. 1	或标段采购活动的	根据评审时包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推荐
	权利(如需)	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
3. 2.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4.1	<b>哈尼担</b> 从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
3. 4. 1	响应报价	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 6.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 2. 1	时间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叁份与上传交
		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否,远程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时间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3_人组成。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
		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
		格承诺声明函)
		2、供应商相关证件;(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件)
		3、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
		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资格审查文件	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
		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
		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
		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
5 <b>.</b> 3 <b>.</b> 1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3. 3. 1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全国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
		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需提
		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
		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5. 3.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u></u>	
	询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
		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
		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
		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
		效响应处理。
5.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0.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0.17
6. 1. 2	商的数量	3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6. 2.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8. 1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 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
		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预付款</u>
9. 1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_无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
		付成交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u> </u>	1	

		00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
		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64292016384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
		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
		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2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
		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花鹏
		联系电话: 037153307955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到%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b>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b>
		<b>后报价</b> ,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郑州航空港区
21. 1	磋商办法	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
		口头形式报价。 <b>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b>
		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
		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
	(如有)	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
		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
21.2	产品(如有)	优惠措施为: 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
		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 局域网产品(如有)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5] 366 号"无线
		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如果采购项
		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
		商评审办法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
		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
		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响应)文件 无效的其他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21.3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
		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
		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4.277 74.75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人可
21.4	融资政策	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
		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
		毕。
	特别提醒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
		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
		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
		录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
21. 5		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
		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
		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
		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
		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
		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评审时需查看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书证件均

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 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u>服务</u>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 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 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 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4.2.5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 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

-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 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目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 (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 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 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 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u>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u>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

易平台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 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 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u>** 定)。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 5.1.5 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 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 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 2.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3.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

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 3. 2. 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 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 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 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 4. 2. 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 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 4. 2.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 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 5.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5. 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 6.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 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 6.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6.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 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 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 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 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 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 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 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

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 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6.1.2 磋商小组将按<u>供应商须知表</u>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 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 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 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 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

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条。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 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 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

-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

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 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 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把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标志性举措,持续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同时,我国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非法转移倾倒事件仍呈高发频发态势,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资源,与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推动"无废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文件要求和《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 年版)要求,我省其他 11 个地市将在"十四五"期间同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为全面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国家及省上"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在"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中进行技术服务,开展成效评估,为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指导。

### 二、项目实施依据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
- (三)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四)《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豫环文〔2023〕10号);
- (五)《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豫环委办〔2023〕26号);

### 三、工作任务

(一) 服务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二) 工作目标

通过《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提供实施过程技术服务,指导我区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总结形成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经验,最终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

### (三)工作内容

- 1. "无废城市"建设基础研判工作在编制《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之前,应组织相关专家调研组,对郑州航空港区开展前期实地调研工作,项目组开展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现状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调查城乡发展基本情况调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状况,以及未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情况。以 2023 年为基数,分析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目标和趋势,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人口、产业结构、重点行业等。
  - (2) 从城市发展角度梳理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 ①调查城市工业产业发展现状;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历史堆存 等现状。
- ②调查农村发展现状;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主要农业废弃物产生、回收、利用、处置现状;农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办法、收运处理以及农村环境卫生管护机制等现状。
- ③调查城市发展及城市管理、城乡融合现状;再生资源、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污水污泥、医疗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现状。
- ④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与固体废物相关的改革和试点示范情况,特别是制度、能力建设、体制机制模式创新情况。
  - (3) 分析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对策
  - ①分析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
- ②分析在现有社会经济和管理机制条件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对照提出的目标要求,从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管理与固体废物管理有机融合,最大程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推动资源化利用保障安全处置防控环境风险的角度,梳理法规标准、政策制度、

技术装备、市场经济手段、绩效评价、政绩考核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分析主要原因。

- ③系统研判郑州航空港区主要类别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能力的变化趋势。
- 2. 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文件要求编制《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构合理,内容完整 并具有可操作性,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无废城市"建设发展的总体思路。
- (2) 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增效的总目标,包括阶段目标和具体指标。
- (3) 谋划重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 推动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2) 推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 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4) 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与全面安全管控;5) 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 (4) 强化方案实施保障。
  - (5) 梳理任务清单、固废清单、责任清单及进度安排。
  - 3. 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工作

《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形成《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给予评审或论证把关,形成符合郑州航空港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进行上报。

- (四) "无废城市" 建设过程技术服务
- (1)根据国家、省"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及建设工作指标体系等有关文件要求,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
- (2)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召开"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省市调研会、任务部署会、过程推进会等。
  - (3) 及时为各部门解读国家、省、市无废城市相关政策文件,解答问题。
- (4)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对各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和数据采集、定期分析各项指标、 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等。
  - (5) 每年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调度并提供相关材料;按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年度总

结和成效评估工作,提供年度评估总结报告;2028年11月30日前完成《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终期评估总结报告。评估内容至少包括"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总结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成效需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 (6) 在建设过程中,召开至少2次技术培训会议,开展至少4次"无废城市"宣传,科学指导各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办、企业集团"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方案,指导各行业"无废细胞"创建,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7)合同签订后,委派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作人员至少 1 名 长期驻点郑州航空港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增加人员的,无条件增加人员支持,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 (8) 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其他工作。

### 四、工作完成时限

- 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初稿编制),完成但不限于采购内容。
- 2、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报批稿)《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重点项目清单》编制。
- 3. 按照省厅及相关部门调度,按时完成及时培训、宣传、评估等其他工作内容,完成但不限于采购内容。

### 五、项目实施成果

项目实施后需按期提交以下成果报告:

- (1) 《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报批稿)
- (2) 《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
- (3) 《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 (4) 《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年度评估报告》;
- (5) 《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
- (6) 国家 "无废城市"申请材料;
- (7) 召开技术培训会议至少 2 次,开展至少 4 次"无废城市"宣传;

(8) 其他相关报告等。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_\_ 无\_\_
-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 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洛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信用记录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4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磋商

-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 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 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 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

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提交最终报价

-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 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

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_10\_%

(2)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 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10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		
		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10分)	(10分)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对本项目实施背景、依据、工作目的、任务等相关资料掌握分析情况。		
		由评委综合评定:		
	项目基本情况分	1. 掌握情况完整、分析透彻和准确,8分;		
	析 (8分)	2. 掌握情况较完整、分析较透彻、较准确,得 5 分;		
	,,	3. 掌握情况不完整、分析不透彻、不准确,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航空港区发展基本概况(包括:历史沿革、未来展		
		望、城市数字化等)从准确性、客观性和详实度(并非资料的堆砌)来判		
	航空港区发展基	断。		
技术部分	本概况描述	1. 描述清楚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 6 分;		
(60分)	(6分)	2. 描述清楚合理、满足需求一般的得 4 分;		
	(0)4)	3. 描述清楚合理、满足需求差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固体废物管理现状描述及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		
	固体废物管理现	问题分析(包括危险废物情况、生活垃圾处理、农业与建筑垃圾、市政污		
	状描述及固体废	泥及再生资源等)进行综合评定;		
	物管理存在的主	1. 现状描述客观合理,有具体案例者,得 8 分;		
	要问题分析	2. 现状描述客观合理, 无具体案例者, 得 5 分;		

3. 现状描述一般或不清,得3分。

(8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所制订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要结合航空港区实际(包括垃圾
H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产生、利用和填埋、垃圾利用量、垃圾填埋量等),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目标与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科学合理, 充分考虑了航空港区实际情况, 得 8 分;
的建立	2. 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未考虑航空港区实际情况,得 5 分;
(8分)	3. 指标体系合理程度一般, 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调研、资料收集、报
	告编制计划及保障措施,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到位,承诺内容具体)
	等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1. 计划细致周密,工期服务承诺详细,各类保障措施详细、具体的得 10
进度计划及保障	分;
实施(10分)	2. 计划较细致周密,工期服务承诺较详细,各类保障措施较详细、具
	体的得7分;
	3. 计划不够细致周密,工期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各类保障措施不够详
	细、具体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由评委综合评
	定:
	(1)实施方案总体设计(10分)
	1. 总体设计、大纲框架等系统全面、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可行性高,
	得 10 分;
对完成本项目所	2. 总体设计、大纲框架等基本全面、合理、技术路线较为可行,得 7
做的实施方案合	分;
理性、可行性评	3. 总体设计、大纲框架、技术路线等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不强,
定(20分)	得 3 分;
	4. 总体设计、大纲框架、技术路线等有严重缺陷,不得分。
	说明: 总体设计、大纲框架、技术路线等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不
	强或有严重缺陷是指实施方案设计大而空,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
	辑漏洞、隐瞒不利因素等不符合实际情况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2) 实施内容(10分)

	1			
		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任务分解清晰,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任务分解基本清晰,得7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任务分解有较多缺陷,得3分;		
		4. 实施方案内容、任务分解有严重缺陷或漏项不得分。		
		说明:实施方案内容、任务分解有较多缺陷或有严重缺陷是指分析内		
		容大而空,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隐瞒不利因素等不符合		
		实际情况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供应商承担过"无废城市"方		
		案编制或建设等技术服务相关项目的,每项4分,最高8分。提供相应的		
	企业业绩(8分)	证明文件。		
		注:提供中标网上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未		
		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无废城市"方案编制或建设等技术服务项		
		目负责人的,每项得3分,最高3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注:提供中标网上公示截图、合同扫描件及拟派负责人在该合同中担		
	(3分)	任负责人的证明。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		
商务部分		环境规划类、环境管理类、生态学等)专业正高职称证书的得3分,副高		
(30分)		级职称证书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00),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生态环境类相		
	项目人员	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6分;		
	(11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奖励的,省级以上		
		得 2 分, 市级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政府网站全页截图,		
		   并提供相关人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		
		明材料)。		
		(一)在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		
	服务承诺	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向采购人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		
		合理化建议、人员执业道德、人员配备等)。(4分)		
	(8分)	1. 承诺内容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 4-411111 1 4 4 VI111 1 10 C U M ) 10 T VI II V V U W V U M A H I II I I II I		

- 2. 承诺内容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 (二)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及时、服务人员固定、廉洁自律、成果文件完整、工作质量的承诺(与服务、质量、费用等相关))。(4分)
  - 1. 承诺内容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 2. 承诺内容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 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郑州航	空港经	济综合	实验区生	上态环境	竟和城	市
		管理局	(综合)	行政执	法局)			
<b>Z</b>	方:							
签订日	期:			<u>.</u>	月	且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 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	.;	

地址: 航空港区星港路越发办公区3号楼

电话: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u> (综合行政执法局)"无<u>废城市"建设项目</u>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

- 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 (2) 投资估算: 900000.00元

- (3)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4)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航空港区产业特点及固废管理需求,完成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指标体系、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等编制工作。实施方案须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验收。
  - 2.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等 26 个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豫环文(2023)10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持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豫环委办函(2024)15 号)等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u>郑州航空港区</u>产业特点及固废管理需求,本次采购要求完成《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须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验收。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u>郑州航空港区</u>"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涉及的调研、分析、评估、设计、论证、最终成果文件的提交及建设过程技术服务等。

- 2.1《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主要包括:
- (1) 郑州航空港区固废综合治理现状调研和水平评估调研

郑州航空港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现状;对郑州航空港区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与固体废物相关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体制机制进行系统梳理。根据前期调研及资料收集情况和国家及河南省对"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设计,参考国内"无废城市"建设的固废治理先进水平,特别是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先进地市的经验,开展郑州航空港区各类固废产生、收集、转运、利用、处置等主要过程水平评估。

(2) 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和问题

从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板块,阐述郑州航空港 区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现状等,并对照《"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指标体系, 分析各个板块在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全面梳理郑州航空港区固 体废物处理处置面临的主要问题。

(3) 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与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科学筛选确定能够充分反映郑州航空港区 固体废物管理重点领域需求、发展阶段、技术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的必选指标、可选指标和自选指标(特色指标)。对指标现状值进行测算并合理设定实施期限内拟达到的目标值。提交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清单。 (4) 研究制定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

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原则,针对郑州航空港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管理体制机制现状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对标规划末期需实现的目标,在"强化项层设计引领""降低工业固废处置压力""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推进农业固体废物高效利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打造'无废'矿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策划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

(5) 研究制定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与目标可达性论证

针对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关键指标,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合研究 形成 3-5 年内拟推动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清单。明确各项目的名称、技术路线、建设内容、时间范 围、投资额、责任单位和参与单位。基于建设主要任务、四大体系建设和重点工程清单,对"无废 城市"建设的各项指标的可达性进行科学论证。积极探索"十五五"期间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 化新智生产力条件下的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管理的新路径、新方案。

- 2.2 建设过程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 (1) 在建设过程中,系统分析管理机制、指南文件、技术成果,形成系列示范模式,全方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按照国家、省级要求,开展国家"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 (2)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调度并提供相关材料;服务期内每年11月30前,结合该年度项目推进的总体情况、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提供评估总结报告;2028年11月30日前完成《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总结报告。
- (3) 在建设过程中,召开至少 2 次技术培训会议,开展至少 4 次"无废城市"宣传,科学指导各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办、企业集团"无废城市"、"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细胞"建设;
  - (4)提供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其它相关服务。
  - 2.3 提交成果
- (1) 《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报批稿),交付纸质文件 5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 (2)《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交付纸质文件 5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 (3)《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重点项目清单》,交付纸质文件 5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 (4) 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活动照片、效果、总结等, 交付纸质文件 5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 (5)《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总结报告,交付纸质文件 5 份, 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年)

第四条 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价(含增值税)¥:	元 (大写: _	),不含增值税价¥:_	元(大
写:	),增值税税金	金额:	元(大写:	) 。

#### 2. 付款方式

- (1)第一次于完成交付《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编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2) 第二次于完成交付《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技术体系及重点项目清单》、 《郑州航空港区"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任务清单》编制并提交首次评估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 额的 30%;
  - (3) 第三次于完成所有约定内容并通过终期评估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 (3)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成果达到甲方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相应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和相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印刷完成技术成果,达到 甲方、评审人员深度和要求,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
-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工作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乙方应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成果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纸质版一式不少于 5 份,电子版 1 份。若甲方另有需要,乙方免费加印。
- (4)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需根据甲方评估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 审核要求。
  -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处理有关问题。
- (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差误而发生问题的,乙 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 (7)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或本合同解除时,交还甲方提供的资料。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资料的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9)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其他相关方(包含但不限于管委会、相关局委、项目规划设计单位等)开展工作。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 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负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该

项成果的署名权。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或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 4.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 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方案编制要详实,若发现调研、分析、专家评估等环节弄虚作假导致甲方损失,甲方除 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各节点累计超过 30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错漏较大或其他乙方原因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评审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修正措施,由此造成的合同项目延期,视为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依照本条第3项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 如果本合同以外第三人就相关工作成果或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文件等提出异议、法律

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人身及财产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此等纠纷,并应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在一周内换回原承诺人员。若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人员,替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对应人员,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成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8. 甲方每次就上述 "无废城市" 建设工作向乙方委派任务后,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逾期在 5 个日历天以内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逾期到场超过 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推进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产生的费用差额、因项目延误导致的政策申报损失、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合理费用等)。
- 9. 合同约定内容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10.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拒绝履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推进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产生的费用差额、 因项目延误导致的政策申报损失、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合理费用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自然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 1. 项目的变更、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
  - 2.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因此增加的费用自理并应赔偿擅自变更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 4. 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3. 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6. 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 第十五条 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 2.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 61 页 共 110 页

代表签字:
-------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保密协议

2: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1:保密协议

### 保密承诺

致:

鉴于:我公司	(以下í	简称乙方)已承接
	_。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	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
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
<b>'</b>		

-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 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 5. 按照法律和合同,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 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

-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和文件,未成交的参与单位,保证将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同时,乙方将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 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2

###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

项目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如下。

### 一、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 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 (盖章)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 (盖: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	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۲ <del>۰</del> ۰	<b>=</b>	П
	年	H	Н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承诺书
- 九、综合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1. 磋商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	了	(填写项目:	名称)的竞争	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	f究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	)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	(姓名	) 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供应问	育	(名
称)	决定参加该	<b>逐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b>	并按要求提	是交响应文件	。我方郑重声	明以下诸点	京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条	款和要求,提	供完成竞争性	磋商文件	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	<b></b> 总报价为	(大写)元人[	<b>是币(小写</b>	RMBY:	元);服	多期限:	0
	(2) 响应	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	文件递交截	让之日起 90	) 日历天。		
	(3) 如我	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	行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要求	找。
	(4) 我方	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	目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全	部内容,包括	所有补充证	<b>通知、</b> 更正等(如
果有	可的话), 如	如有需要澄清(或异)	义)的问题:	, 我方同意打	安竞争性磋商フ	文件规定的	的时间向采购人提
出。	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	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利	训。		
	(5) 我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要求提供	相关数据或	资料,完全理解	解采购人不	一定接受报价最
低的	]响应文件。	,					
	(6) 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	定,在收到	成交通知书	\$时向采购代理	里机构一次	7性支付采购代理
服务	费。						
	(7) 完全	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	交后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	同的法律后果	o	
	(8) 我方	愿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	履行自己的	全部责任和义	务。	
	(9) 我方	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	响应文件中	所有内容及	资料均真实、	有效、准确	争。如有弄虚作假
情况	出出现,愿意	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的相关	规定承担责任	£并接受相关处	<b>上</b> 罚。	
	与本供应的	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t: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	子邮箱:					
	供应商(記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盖章	或电子签章)	:	_	
	日期:	年 月	_日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报价 (大写)	
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			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b>.</b>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i	商名称	:							
	单位的	性质:								
	地	址:								
	成立日	时间:		年	月	目				
	经营	期限: _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系						(供应商	i名称)的法	忘代表人。	
	特此i	正明。								
附:	法定位	代表人	身份证							
					供应	商:			(盖企业电	子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
<u>目名称)</u> 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b>百关事宜,其法律</b> 后身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刻	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企业	电子章)	
	法定代表	を人:	(签字或盖章	或电子签	<b>E</b> 章)
	身份证号	<b>;</b>			
	委托代理	<b>旦人:</b>	(签字或盖章	或电子签	<b>E</b> 章)
	身份证号	<b>;码:</b>			
				午	<b>В</b> Б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服务内容范围			
2	服务周期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权利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填写技术支 持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注: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元)					

备注: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1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持	任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目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资格承诺声明函

<u>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u>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供应商相关证件;

后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件

####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需提供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需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七、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 八、承诺书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找公司承诺:	
在	
一、公平竞	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伯	可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	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	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珎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b>洪应商:</b>	(盖企业电子章)
去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日

#### 2.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 行为。
-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 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 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			(盖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成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Ħ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承诺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 九、综合证明文件

#### 1.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注: (1)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1.2	XL11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u>'</u>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附件 2: 其他人员证书

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社保证明等材料;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 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戈	文件中明确的原	<u>所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
	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F (中型企业	2、小型企业、	微型企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	文件中明确的原	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
	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F (中型企业	2、小型企业、	微型企
	; 2.	人,营业收入为;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了</u>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2(标的名称)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原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W)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如有)

####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4. 节能产品(如有)

####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 5.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 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402052505 至何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4020618 生活	▲ Lnonc1onono vec選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用电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包括再生复印		10,000
	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地板)	
34	A100301 水泥熟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料及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b>瓷制品</b>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音人造矿物材料	料 10001000 72 株型土地 41 日	WT /7000 47 55 1st (L. 167.1-14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金属矿物制品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江江和梅夕县
פינ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 认证机构名录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2	A020106	輸入輸 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4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A020601	电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b>—</b>	l	<del>                                     </del>	1	<b>-</b>	<del>   </del>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 (北京) 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 (北京) 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I		<u> </u>		<u> </u>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T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协态/</b> 加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日录 日录 环境标志产品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